

陕西省铜川市地方志丛书

# 铜川法院志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# 铜川法院志

1943—1986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《铜川法院志》编辑室

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

## 《铜川法院志》编辑人员

院志领导小组组长

张 开 宏

主 编

封 春 祥

副主编、撰稿人

韩 升 发

院志编辑室主任

马 国 利

编 辑 助 理

刘 诗 钧

审 定

张 学 让

封 面 设 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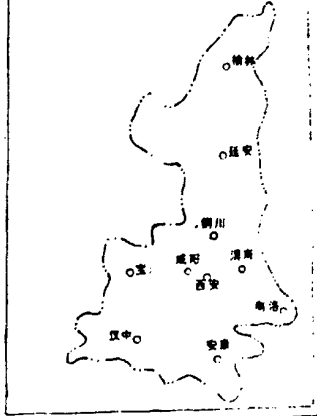
任 超

摄 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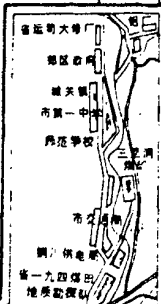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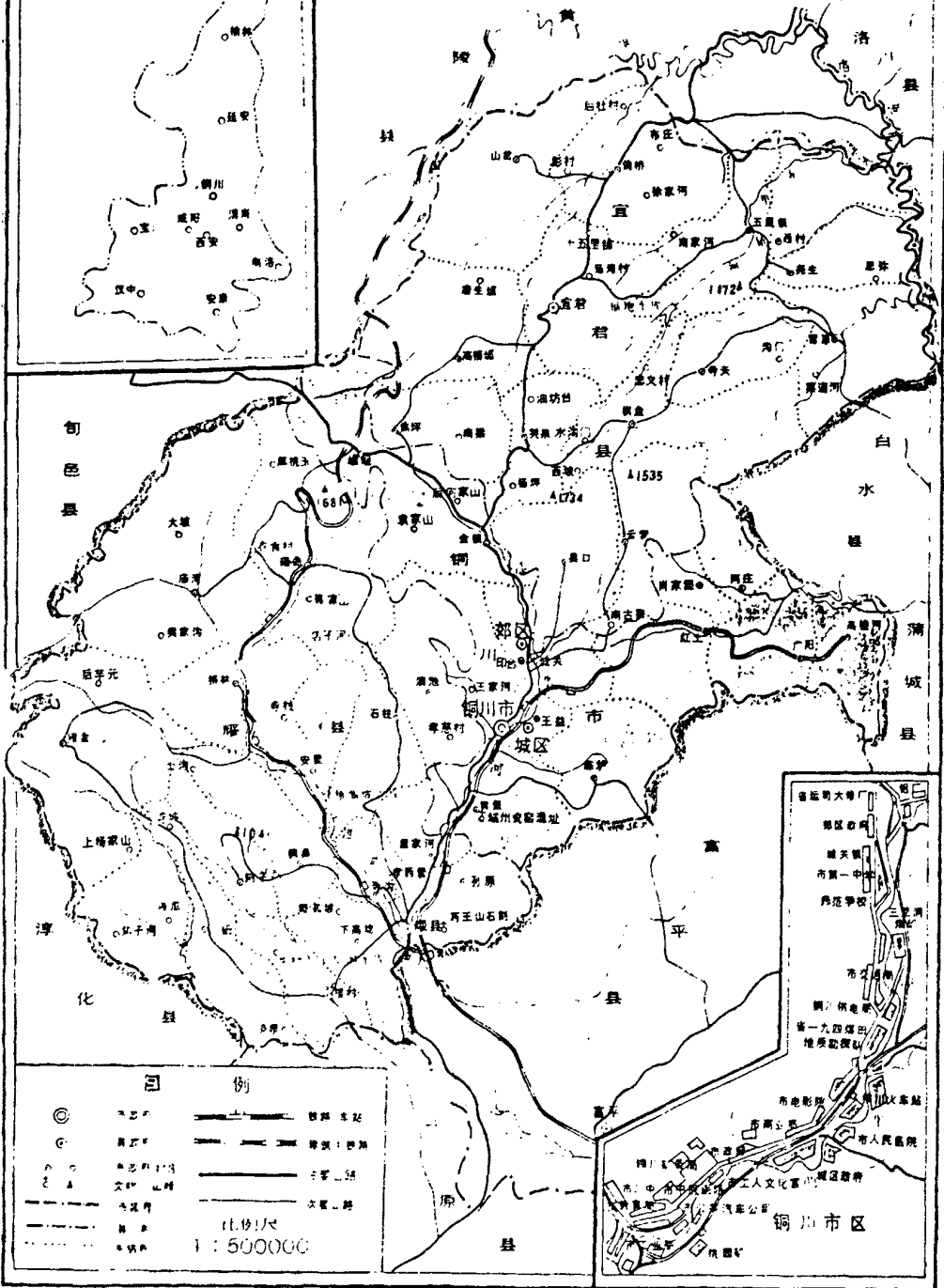
校 对

韩 升 发

铜川市在陕西省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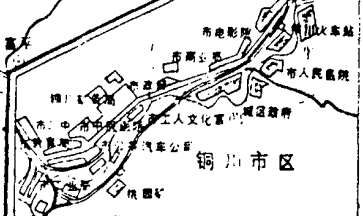
铜川市政区图



**图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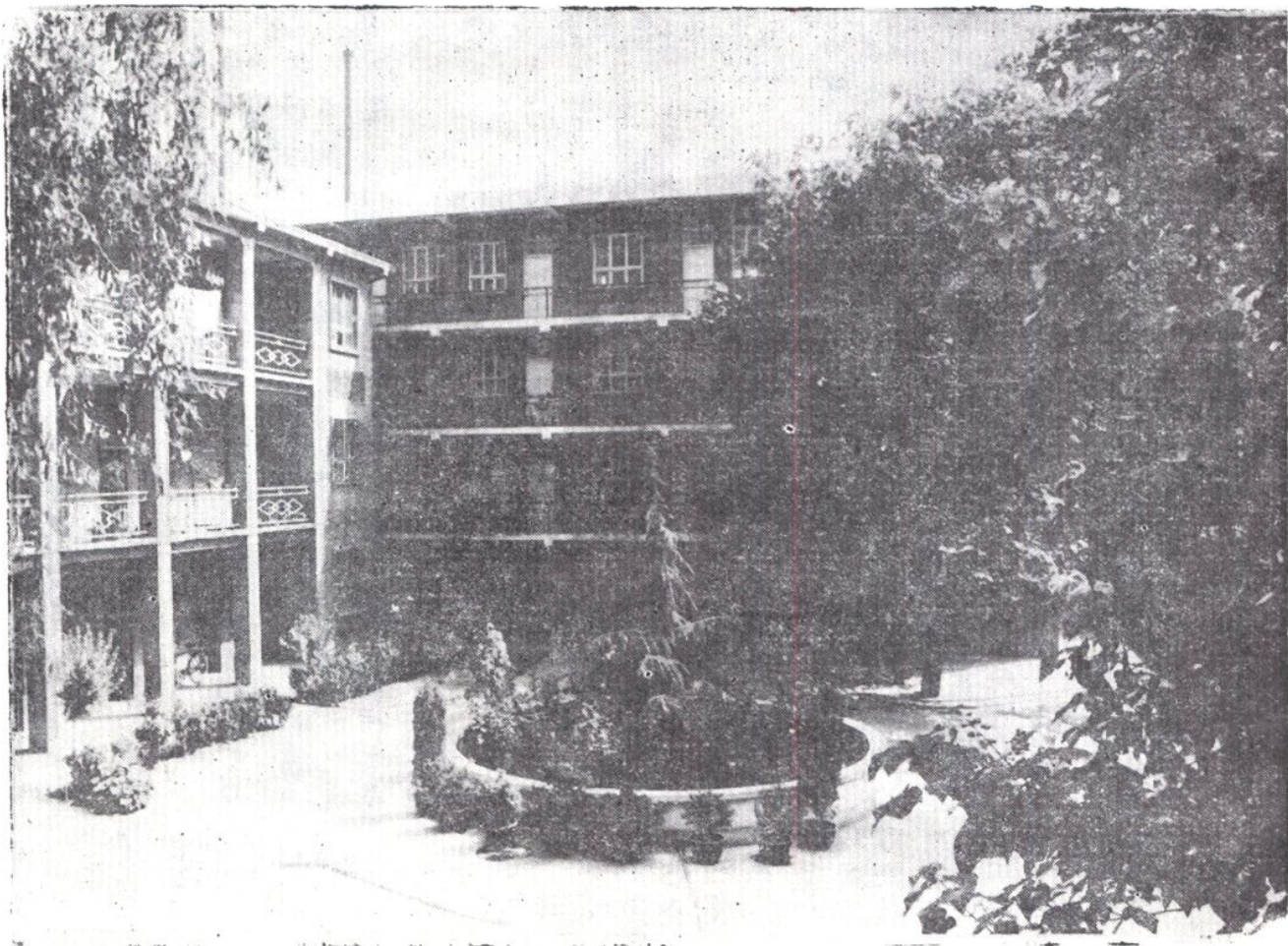
◎	省、市、县、区、镇、村、社、队、自然村、自然寨	——	铁路
○	重要厂矿、学校、医院、文化、山、水、林、草、牧场、水库、水塘、水窖、水窖、水窖、水窖、水窖	——	公路
—	主要公路	——	次等公路
—	村路	——	水渠
—	河流	——	沟渠
—	山	——	山

比例尺  
1 : 50000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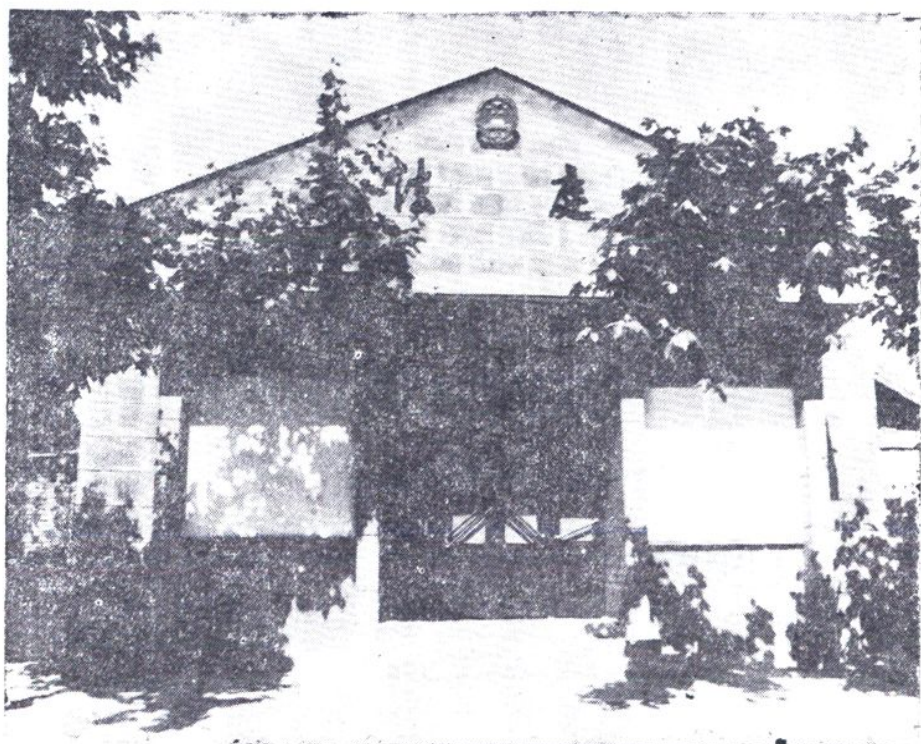
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市中级法院会议室



耀县人民法院法庭

## 《铜川法院志》编辑人员合影



前排：院志领导小组组长张开宏（中）

主编封春祥（右）副主编韩升发（左）

后排：编辑室主任马国利（右）编辑助理刘诗钧（左）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修志工作被市委、  
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

### 方 志 杯



中共铜川市委、市政府赠  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感世修志  
存借鑒

祝贺铜川市法院志  
编辑出版

潘连生

辛未年正月

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 
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刘正照题

一九九〇年十二月

中共铜川市委副书记 刘正照的题词  
铜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

# 目 录

序 言	.....	( 1 )
凡 例	.....	( 3 )
大事记	.....	( 5 )
概 述	.....	( 20 )
<b>第一章</b>	<b>机构沿革</b> .....	( 23 )
第一节	同官县司法处、军法室 .....	( 23 )
第二节	铜川县司法处、县人民法院 .....	( 24 )
第三节	市中级人民法院 .....	( 28 )
第四节	市中级人民法院 .....	( 29 )
<b>第二章</b>	<b>区、县人民法院</b> .....	( 33 )
第一节	城区法院 .....	( 33 )
第二节	郊区法院 .....	( 33 )
第三节	耀县法院 .....	( 34 )
第四节	宜君县法院 .....	( 36 )
<b>第三章</b>	<b>机构改革</b> .....	( 38 )
第一节	组织机构 .....	( 38 )
第二节	选拔干部 .....	( 38 )
第三节	培训干部 .....	( 39 )
第四节	庭、室职责 .....	( 39 )
<b>第四章</b>	<b>审判工作综述</b> .....	( 43 )
第一节	法院初建时期 .....	( 43 )
第二节	迅速发展时期 .....	( 44 )
第三节	遭受挫折时期 .....	( 45 )
第四节	严重破坏时期 .....	( 45 )
第五节	恢复发展时期 .....	( 46 )
<b>第五章</b>	<b>审判制度</b> .....	( 48 )

第一节	法律、程序与审判	( 48 )
第二节	人民法院的性质与任务	( 50 )
第三节	审判组织	( 51 )
第四节	基本原则和制度	( 52 )
<b>第六章</b>	<b>刑事审判</b>	<b>( 55 )</b>
第一节	任务	( 55 )
第二节	法律和政策	( 55 )
第三节	审判反革命案件	( 56 )
第四节	审判烟毒案件	( 66 )
第五节	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	( 67 )
第六节	审判杀人案件	( 71 )
第七节	审判抢劫案件	( 74 )
第八节	审判强奸、流氓犯罪案件	( 75 )
第九节	审判经济犯罪案件	( 77 )
<b>第七章</b>	<b>贯彻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”政策</b>	<b>( 81 )</b>
第一节	执行“三少”政策	( 81 )
第二节	特赦	( 82 )
第三节	减刑、假释	( 82 )
<b>第八章</b>	<b>审判民事案件</b>	<b>( 83 )</b>
第一节	任务和作用	( 83 )
第二节	程序和制度	( 83 )
第三节	民事案件情况的变化	( 84 )
第四节	审理婚姻家庭案件	( 85 )
第五节	审理抚养、扶养、赡养案件	( 87 )
第六节	审理继承案件	( 88 )
第七节	审理财产权益案件	( 88 )
第八节	审理损害赔偿案件	( 91 )
第九节	案件的执行	( 91 )
<b>第九章</b>	<b>审判经济案件</b>	<b>( 97 )</b>
第一节	经济案件的由来	( 97 )
第二节	新时期经济审判	( 97 )
第三节	调查研究	( 98 )

第四节	收案范围、案件管辖及收费标准 .....	( 99 )
第五节	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.....	( 100 )
<b>第十章</b>	<b>审判监督 .....</b>	<b>( 106 )</b>
第一节	程序和制度 .....	( 106 )
第二节	复查“三错”案件 .....	( 107 )
第三节	复查“镇反”案件 .....	( 107 )
第四节	复查“大跃进”时期的案件 .....	( 109 )
第五节	复查“文革”时期的案件 .....	( 110 )
第六节	复查落实“统战”政策案件 .....	( 114 )
<b>第十一章</b>	<b>审理申诉案件 .....</b>	<b>( 116 )</b>
第一节	依法保护申诉人权利 .....	( 116 )
第二节	按照审级分工处理申诉案件 .....	( 116 )
第三节	审理申诉案件的概况 .....	( 117 )
第四节	原则、方法与效果 .....	( 118 )
<b>第十二章</b>	<b>开庭审理 .....</b>	<b>( 120 )</b>
第一节	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.....	( 120 )
第二节	庭 审 .....	( 121 )
第三节	法律文书 .....	( 121 )
第四节	法庭纪律 .....	( 121 )
第五节	审判庭 .....	( 122 )
<b>第十三章</b>	<b>法制宣传与综合治理 .....</b>	<b>( 123 )</b>
第一节	法制宣传 .....	( 123 )
第二节	综合治理 .....	( 127 )
<b>第十四章</b>	<b>陪审与调解 .....</b>	<b>( 129 )</b>
第一节	陪 审 .....	( 129 )
第二节	调解组织 .....	( 130 )
<b>第十五章</b>	<b>信访工作 .....</b>	<b>( 132 )</b>
第一节	信访概况 .....	( 132 )
第二节	新时期的任务和要求 .....	( 132 )
<b>第十六章</b>	<b>人员更迭 .....</b>	<b>( 135 )</b>
第一节	铜川县司法处人员 .....	( 135 )
第二节	铜川县、市、中级法院历任处长、正副院长 .....	( 136 )

第三节	几个主要时期人员名录 .....	( 138 )
第四节	铜川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.....	( 145 )
第五节	铜川市法院系统出席省以上劳模、先进工作者 会议人员 .....	( 146 )
第六节	铜川市法院系统出席市先进工作者会议人员 .....	( 147 )
第七节	铜川市区、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 .....	( 149 )
第十七章	人民法院体制 .....	( 151 )
第一节	组织体系的演变 .....	( 151 )
第二节	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 .....	( 152 )
第十八章	附录 .....	( 157 )
第一节	基本建设 .....	( 157 )
第二节	装备 .....	( 157 )
第三节	重要文献辑存 .....	( 159 )
编后记	.....	( 161 )

# 序 言

《铜川法院志》的出版，是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。

中国历史上有“盛世修志”的优良传统。1978年12月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，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，全国出现了“百业振兴”、“政通人和”欣欣向荣的新局面。所以，修志工作势在必行，这是社会主义“两个文明”建设的要求和新中国盛世英姿的一种展示，也是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赋予的继承历史、反映现实、服务“四化”、有益后世的光荣重任。

《铜川法院志》是在中共铜川市委的领导下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怀指导下，在中共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与参与下，历时两年半的时间，于1988年9月完成了初稿工作。在编写时，始终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，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本着详今略古，继承历史，实事求是，反映现实，力求使志书真正起到为“振兴铜川、建设铜川”提供法律借鉴和参考资料的作用。

《铜川法院志》共18章80节。约计10万余字。主要记述了民国32年(1943)同官县(1946年改为铜川县)建立司法处，到1949年4月28日铜川解放至1986年底，铜川县司法处和县、(市)人民法院及市中级人民法院44年的历史和现状。特别是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铜川各级人民法院各个时期的审判工作，在打击敌人，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和调处民事、经济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改革开放等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。雄辩的事实同国民党时期的司法机关镇压人民，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反动本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



修志是一项开拓性的新工作，在编写过程中，由于时间紧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加之缺乏这方面的经验，因而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及同行们批评指正。

张开宏

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

张开宏系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